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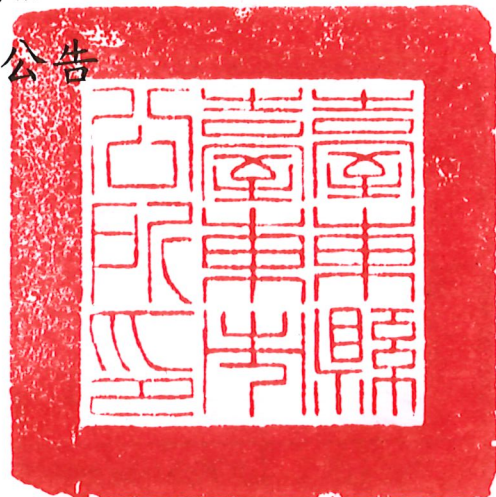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社字第1110033212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設籍本市民權里王燦銘君於111年9月5日因病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台東縣政府111年9月13日府社福字第1110194597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燦銘君(身份證字號:V10010****、民國38年9月1日生、設籍臺東縣臺東市民權里寶桑路404巷47號)，大體目前於本市殯葬管理所暫為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張國洲